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結業暨第 2 學期期初開學及註冊須知

## 一、 期程： ※創發空間→原閱覽室

日期時間		內容	地點
1/19(一)		高三同學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高三全體公假，停課一天	各考場
1/19(一) 14:25~15:25		國中部全班同學領取教科書	活動中心 1 樓創發空間
1/20(二) 補 2/13(五)課程		高中部全班同學依右列時程領取教科書(任課教師隨班督導)、其餘時間按課表上課；國中部正常上課 <b>高一補領書籍時間為 15 時後；其餘各年段補領書籍當日 12 時後至設備組領取。</b>	高三：9~10 時、創發空間 高二：10~11 時、創發空間 高一：13~14 時、創發空間 各班教室及上課地點
1/20(二) 08:00~12:00		S102~S110 校外教學活動 其餘班級正常上課	各校外教學場所 各班教室
1/20(二) 14:00~15:00		高二第 3 次定期評量	各班教室
1/21(三)~1/22(四)		全校正常上課，補 2/11(三)~12(四)課程	各班教室及上課地點
1/23(五)	08:10~09:00	高中部：導師時間及大掃除	各班教室及內外掃區
		國中部結業典禮	活動中心 4 樓
	09:10~10:00	高中部結業典禮	活動中心 4 樓
		國中部：導師時間及大掃除	各班教室及內外掃區
10:00~	集體放學	檢查未通過之班級留校打掃	
2/23(一)	08:10~09:00	高中部：導師時間及大掃除	各班教室及內外掃區
		國中部：開學典禮	活動中心 4 樓
	09:10~10:00	高中部：開學典禮	活動中心 4 樓
		國中部：導師時間及大掃除	各班教室及內外掃區
	10:10~	全校正常上課	各班教室及上課地點

### ※開學註冊繳費注意事項：

1. 請檢查發放之四聯單金額是否正確，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2. 各年段至教務處註冊組收學生證蓋「已註冊」時程如下：  
國中部各班副班長請於 2/24(二)上午 10:00 前收齊繳交；並於當日下午 13:50 後領回。  
高中部各班副班長請於 2/25(三)上午 10:00 前收齊繳交；並於當日下午 13:50 後領回。
3. 寒假作業請依「寒假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4. 補領掃具、清潔用品，請利用打掃時間至仁愛樓 1 樓靠警專側小教室領取。
5. 因故未能到校就學者，請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依校規處理並列為中輟/中離學生通報名單、警政協尋。
6. 欲申請獎學金需要成績證明者，請自行影印成績單數份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備存。
7. 欲申請教育補助需要在學證明者，請自行影印學生證即可(反面本學期欄位蓋上「已註冊」章)。若遺失數位學生證，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表申請補辦(補卡費 113 元)。

## 二、說明：

### (一) 繳費日程：

日期	事項	說明
依四聯單所訂定之繳費起迄日期	繳費 ※四聯單若有修改，就無法至超商門市繳費，只能在臺北市內各金融機關繳款。	繳款方式、地點 (詳見四聯單背面)： 1. 臺北市學雜費繳款系統( <a href="https://epay.tp.edu.tw">https://epay.tp.edu.tw</a> )，以學生或家長(家長須先完成親子綁定)之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帳號登入，查詢繳費單，並連結悠遊付 APP、Pay.Taipei、信用卡等多元繳費管道。 2. 以行動銀行掃描 QR Code 繳款、或信用卡語音/網路繳費。 3. 全省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免繳納手續費。) 4. 持四聯單至臺北市內各金融機關(不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繳納。 5. 自動化設備 ATM、網路銀行、金融便利站等。 6. 全國繳費網 <a href="https://ebill.ba.org.tw">https://ebill.ba.org.tw</a> 。
※四聯單繳費收據請自行保管，不須繳至總務處出納組。		

(二) 各項減免標準：新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先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格，於 2/25(三)前，帶有關證件並將影本黏貼牢固後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減免。

編號	申請減免類別	附繳審查證件及條件限制	減免項目及數額
※	高中免學費補助	<p>※<b>高中職已全面免學費，不用再進行財稅查調。</b></p> <p>※<b>「身障補助減免」部份，請參閱第7項之說明!!</b></p> <p>※<b>同一學期已使用過學費補助者，將無法再次補助或僅補助剩餘尚未獲補助之金額!!</b></p>	<p>僅學費 6240 元全免</p> <p>(不包含雜費、書籍費…等)</p>
1	<p>低收入戶子女</p> <p>※已申請者電子查驗</p> <p>※新申請者請繳證明</p>	<p>1. 115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社會局已核准但未取得新證者，得於 115 年 2 月底前補件</p>	<p>學雜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酌減課業輔導費</p> <p>國高三免收多元入學報名費</p>
2	<p>中低收入戶子女</p> <p>※已申請者電子查驗</p> <p>※新申請者請繳證明</p>	<p>1. 115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社會局已核准但未取得新證者，得於 115 年 2 月底前補件</p>	<p>高中部雜費減 6/10</p> <p>酌減課業輔導費</p> <p>酌減多元入學報名費</p> <p>★僅國中部減免書籍費</p>
3	<p>原住民</p> <p>※已申請者電子查驗</p> <p>※新申請者請繳證明</p>	<p>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須註明族別</p> <p>※學期中非必要請勿隨意遷移戶籍，以免影響補助申請!!</p>	<p>學雜費全免</p> <p>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相關補助</p>
4	<p>核定半、全公費待遇之軍公教遺族</p>	<p>1. 相關證明公文件影本</p> <p>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p>	<p>學雜費全免</p>
5	<p>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軍公教遺族</p>	<p>1. 相關證明公文件影本</p> <p>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p>	<p>學雜費全免</p>
6	<p>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及家長</p>	<p>1. 學生或家長身障證明影本(須重度或極重度)</p> <p>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已申請核准且身障證明尚未到期者，不用重新申請</p>	<p>減免學生團體保險費</p>
7	<p>高中身心障礙生或高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若身障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到期，請務必重新申請!!</p>	<p>1. 學生或家長身障證明或身障生鑑輔會證明之影本</p> <p>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3. 113 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須低於 220 萬元，統一財稅查調</p> <p>4. 若已過統一財稅查調期限或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請自行檢附「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p>	<p>※學費已全免!!</p> <p>重度/極重度：雜費全免</p> <p>中度：雜費減 7/10</p> <p>輕度：雜費減 4/10</p>
8	<p>高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p> <p>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者</p> <p>※務必重新申請!!</p>	<p>1. 有效期限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件影本</p> <p>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學費已全免!!</p> <p>雜費減 6/10</p>
9	<p>兄弟姊妹同校</p>	<p>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由高年級兄姊申請) 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p>	<p>高年級兄姊之家長會費及校刊費全免</p>